

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细石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,199,339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,682,052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细石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